

國立臺南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辦理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與商業推廣等業務，故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專利所有權及申請權，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研發長，以及五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共七名委員。上述五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核定。校內外專家學者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者應避免推薦：

(一)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三)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四)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四、審查方式：

(一) 委員會審議：

1. 凡本校研發成果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該案成果揭露資料後，送本委員會審議。

2. 通過審議之案件，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

3. 本委員會得將申請案提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上述所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得由該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參考名單；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

(二)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委員，依各申請案性質分別推薦，其名單屬機密資料，不得對該案發明人或創作人及任何第三者透露。

2. 書面審查後續之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未通過審議之專利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自行申請；取得專利後，應回報研究發展處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公告及相關事宜；該案相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委員會召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二）專利移轉或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三）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四）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判定或技術移轉相關業務諮詢。

七、本要點實施所需費用，依當年度核定之研究發展處經常門項額度內運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